

标准厂房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2月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资格审查、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5
2. 审查程序.....	25
3. 审查结果.....	25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27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说明	35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35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7
2. 联合体协议书	39
3. 投标承诺书	40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41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45
1. 投标函	47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8
3. 联合体协议书	50
4. 投标报价表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标准厂房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站前大道西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		
本项目总投资额:	66009300 元	工程造价:	61064839.04 元
结构形式:	/	工程规模:	90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210237028104011559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		
建设单位: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林林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276185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郑林林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276185
招标代理单位: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惠铭艳、王晨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205307
全市项目统一编码:	/	房地产产权人:	/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园区 4#楼北侧 1-13 轴/F-K 轴，其中一层为洁净生产区及动力设备区域，二层为拉晶炉生产区域，三层为办公区域，改造面积约 9000 m²；具体包含洁净室净化改造、一般机电安装工程、冷热源系统、净化空调系统、通风系统、PCW 系统、CDA 系统、工艺配电系统、防静电系统、纯水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大宗气体系统、特殊气体系统、FMCS 系统、二次配系统等生产配套厂务系统工程。

1.2 控制价：61064839.04 元（设计 1247639.04 元，施工 59817200 元）。

2、招标内容:

2.1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相关后续服务。

2.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质保期保修。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资质；

2.2 施工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2、项目施工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工程投标。

五、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同类工程：上三年度单项合同设计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厂房或科研院所超净空间设计项目；

施工同类工程：上三年度完成的洁净室面积超 4000 平方米或工程建安造价 5000 万元以上厂房或科研院所超净空间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页面招标文件下载栏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无须报名。

十、其它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投诉举报电话：0532-82206610、邮箱：lzzx1004@163.com、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3、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市 联系人：郑林林 电话：0532-852761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市扬州支路 308 号 联系人：惠铭艳、王晨 电话：0532-82205307
1.1.4	项目名称	标准厂房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本次工程范围包括：园区 4#楼北侧 1-13 轴/F-K 轴，其中一层为洁净生产区及动力设备区域，二层为拉晶炉生产区域，三层为办公区域，改造面积约 9000 m ² ；具体包含洁净室净化改造、一般机电安装工程、冷热源系统、净化空调系统、通风系统、PCW 系统、CDA 系统、工艺配电系统、防静电系统、纯水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大宗气体系统、特殊气体系统、FMCS 系统、二次配系统等生产配套厂务系统工程。
1.1.6	建设地点	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站前大道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标准厂房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内容：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相关后续服务。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质保期保修。
1.3.2	计划工期	设计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施工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5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24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工程满足合格标准；
1.3.4	项目机构及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设计项目机构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1名； 施工项目机构人员:项目负责人1名，注册造价师1名。
1.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附件：相关平面图。
3.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光盘或U盘）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一份。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p>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p> <p>2、企业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和设计资质副本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p> <p>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p> <p>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p> <p>5、联合体投标协议（组成联合体投标的）；</p> <p>6、承建本工程项目经理加盖其执业印章（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原件，社保证明；承建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社保证明；</p> <p>7、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8、出具《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p> <p>9、投标保证金说明：交纳形式：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p> <p>注：（1）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p>

		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并提供所要求人员和投标企业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或校验码)。 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以上资格后审申请资料按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3.3	投标文件组成	3.3.1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3.3.2 技术标书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 3.3.3 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3.4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壹套。
3.4.4	最高投标限价	1、设计部分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247639.04 元，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标书视为废标。 2、施工部分报价：59817200 元。 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标书视为废标。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降造率指对除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税金等不可竞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进行折扣。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满足项目功能及使用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各标准规范要求的项目实体，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全部费用。
3.5.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缴纳要求：见正文 3.6 投标保证金交纳。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资格后审部分、商务部分：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投标人联合体的，除注明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和（或）签字的资料以外，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和（或）签字。
3.8.5	装订要求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详见附件三。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 开标时间：2021 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处须分别注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及证明材料原件地点	胶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4.2.3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原件清单不予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的退还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5.1.1	开标地点	胶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设计费中标价的/% 施工费中标价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不限定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无。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制作要求编制、装订，否则不得分。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投标文件中不需单独列支，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0.4	报价要求	1、投标设计费暂以：59817200 元为取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附加调整系数 1，设计计费额暂定为 59817200 元，设计费收费基价 1919444.68 元，设计费收费标准 1919444.68 元，设计费控制价为收费标准的 65%（优惠率 35%，计 1247639.04 元）。 2、施工部分对降造率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报价暂按 59817200 元*（1-降造率）进行报价，降造率不得低于 3%。

10.5	<p>招投标回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6	本项目不实行电子评标。
10.7	本次施工招标符合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其释义的通知》（青建管字〔2015〕17号）的有关规定，立项范围内的所有专业工程均包含在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内。
10.8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9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10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1	厂房使用方全过程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结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保存在光盘或 U 盘中）

-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2) 技术标书；
- (3) 商务标书；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投标资料。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证明文件应使用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装订成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见前附表。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证明材料。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设计任务书》、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3.2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3.3.2.1 设计文件

- (1)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2) 设计进度安排；
- (3)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4) 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 (5) 设计方案；
- (6) 设计图纸或效果图。

3.3.2.2 技术标书

- (1) 施工方案与工艺；
- (2)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
- (3)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 (4) 环保和文明施工；
- (5)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 (6) 其他；

3.3.3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

商务标书格式应按照第六章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
- (4) 投标人营业执照、施工和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及主要业绩情况、资格证书复印件；

- (6)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资格证书复印件、简介；
- (7)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8)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4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企业所获奖项、专业人员证明材料主要有以下资料原件：

- (1) 中标通知书或网站的公示信息(适用于施工同类项目业绩)；
- (2) 同类合同(设计和施工同类项目业绩)；
-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适用于施工同类项目业绩）；
- (4) 企业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 (5) 项目配备的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
- (6)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3.4.1 设计费报价：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4.2 施工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应全程跟踪、配合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概算申报及审批、概算调整及审批、预算申报及审批，办理爆破一切手续等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概算、预算申报及审批值进行复核及确认。投标人报价时应包含以上工程费用。同时，因概算、预算出现失误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4.3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4.4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后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制作

(1)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8.4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制作

(1) 施工技术部分：技术标书封面必须使用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制作的封面（联系招标代理领取 0532-82205307）。目录及正文使用 3 号仿宋体，A4 复印纸打印，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施工进度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使用 A3 复印纸、5 号宋体。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 5 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中间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 28 行，目录格式详见封皮内侧。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并在技术标封面内侧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后密封。

方案效果图或设计图纸部分：设计图纸或方案效果图使用 A3 复印纸，平面图纸如幅面较长，可采用加长版，需叠成 A3，图纸目录、设计说明使用 3 号仿宋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图纸内字体接近于 5 号宋体字（近似字体）即可、于右下角使用 5 号宋体（近似字体）标注图号，封面采用空白 A3 复印纸，装订采用三点一线、两点距离 100mm。误差允许在正差 5mm 以内。

(2) 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有关任何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

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违反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4. 投标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五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或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或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应与上述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未按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其他说明：

-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 (2)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 3 份（不含 3 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无效。
- (4) 招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 5.2.2 投标人法人委托人；
 -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5.2.4 检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5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 5.1.2 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 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 5.2.7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8 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评审；
 -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确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件原件的；
- (2) 项目负责人未提供相关证件（证明）原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联合体协议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且未出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的；
-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要求的相关证件的；

- (5)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 (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证明材料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未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印章或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印章的；
- (7) 未按规定计取或让利和优惠不可竞争费用的；
- (8) 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取暂列金额或暂估价（如有）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3	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5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6	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7	投标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8	设计负责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9	设计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0	设计负责人***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1	设计负责人***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2	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3	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4	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B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5	质量员***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6	安全员***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7	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8	**项目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9	**项目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0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1	**项目**奖项获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2	**项目**奖项获奖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4	银行电汇回单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密封。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4、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评标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1.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

1.2.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1.2.4 企业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和设计资质原件和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5 联合体协议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见附件）；

1.2.6 承建本工程项目经理加盖其执业印章（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原件，社保证明材料；

1.2.7 承建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1.2.8 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见附件）；

1.2.9 出具《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1.2.10 投标保证金说明：交纳形式：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招标人应当场公布资格后审结果。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划分标段的项目，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如果合格投标人总数少于标段数量的 3 倍，则

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设计部分 20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2	保证措施具体、全面、可行, 满分 2 分。
	设计进度安排	2	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 满分 2 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2	措施得当、具体有效, 满分 2 分。
	设计服务 保证措施	2	承诺服务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靠, 满分 2 分。
	设计方案	2	对项目的理解, 重点、难点的分析, 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设计图纸	10	1、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及现行的规范、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最高得 1 分; 2、与总体规划设计紧密结合, 满足功能要求最高得 1 分; 3、图纸设计深度最高得 4 分; 4、图纸设计完整最高得 4 分; 不足之处, 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技术部分 30分	施工方案与工艺	3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 先进、合理、针对性强,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	2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 措施有力, 风险评估全面准确,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	1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 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工期目标 保证方案	1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 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环保和文明施工	1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组织架构与 管理人员配备	2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 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 施合理, 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 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 管理方案科学合理,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部分 10分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70 分	施工部分 投标报价	25	降造率报价费率为 3%时，得 5 分，降造率每增加 0.1%，加 0.5 分，满分 25 分，降造率报价费率低 3%时，作废标处理。
	设计部分 投标报价	5	超过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以各有效标书设计费最终投标报价中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标书设计费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 分；每低于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每高于 1% 扣 0.2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20	投标人上三年承揽的同类工程项目 1、投标人完成过同类设计业绩，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2、投标人完成过同类施工业绩，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投标人荣誉	6	设计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2 分；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1 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应有当年相应“评优”文件进行证明（获奖时间应与文件时间对应）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施工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施工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
	专业人员 配备	8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成员（不包含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得 2 分，少于 3 人不得分，在 3 人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1 分；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组成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以上均以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一致的不得分；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需提供毕业证证明)
	企业认证	6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任一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认证证书原件为准）
	1、设计业绩认定：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 2、施工业绩认定：中标通知书或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原件； 二、材料原件要求： 施工同类业绩： 施工合同须为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三、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同类工程：上三年度单项合同设计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厂房或科研院所超净空间设计项目； 施工同类工程：上三年度完成的洁净室面积超 4000 平方米或工程建安造价 5000 万元以上厂房或科研院所超净空间项目。 上三年度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四、其他 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内容配以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或与后审资料一起封装，因证明材料		

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自相矛盾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导致对应内容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相应审查不能通过或相应分值不得分。

2. 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计价模式:

1、按照中标降造率按实结算，适用《山东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的分项工程按照《山东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计价，适用《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分项工程按照《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计价。

2、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取费标准及其他：

(1) 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根据项目特征综合考虑省、市、区相关规定，按费率上值计取；

(2) 组织措施费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省、市、区相关规定相关文件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上值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按相应等级计取；

(3) 技术措施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

(4) 税金、规费：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及投标前政府或造价站发布的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5) 降噪率要在取费表计算程序中明示出来，参与计算；

(6) 人工单价和材料：按照取得施工许可证当月的青岛市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信息价计取。

二、计量周期：月

付款方式：设备部分预付20%，设备厂验合格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联合验收），支付至该设备款的50%；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至当期期中计量工程款的75%；第一次竣工验收（设备试运行）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款的90%，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90%；第二次竣工验收（二次配，如生产设备在6个月内不能到账，未完成的二次配工作做甩项结算）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款的90%，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90%；经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后（以审计值作为工程结算总价），支付到审计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14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位于位于青岛市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站前大道西，为标准厂房改造工程。

1.2 本次工程范围包括：园区 4#楼北侧 1-13 轴/F-K 轴，其中一层为洁净生产区及动力设备区域，二层为拉晶炉生产区域，三层为办公区域(为硬装，不含软装及办公家具)，改造面积约 9000 m²；具体包含洁净室净化改造、一般机电安装工程、冷热源系统、净化空调系统、通风系统、PCW 系统、CDA 系统、工艺配电系统、防静电系统、纯水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大宗气体系统、特殊气体系统、FMCS 系统、二次配系统等生产配套厂务系统工程。

2 设计依据

2.1 招标单位澄清沟通的电子邮件。

2.2 招标单位澄清时达成的会议记录及技术澄清文件等。

2.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各种工程建设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

3 工程设计的目的和任务

3.1 设计要求

车间设计需结合电子半导体洁净厂房生产特点，考虑各机电系统站房规划，结合生产要求合理规划各区域荷载及层高要求，满足洁净车间各系统运行可靠性；

根据具体工艺对应的项目需求，进行分项目工程详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业主工艺部门进行 LAYOUT 设备布置，规划能源站、废水站、变电站、化学品库、气站等辅助用房。本阶段设计主要包含：建筑洁净装饰工程、结构工程、洁净空调系统、舒适性空调系统、CDA 系统、冷热源系统、工艺排气系统、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纯水系统、废水系统、工艺循环冷却水系统、10KV 变电站规划设计、供配电系统、UPS 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EDS 系统、自控 FMCS 系统、特殊气体系统、大宗气体系统、智能化弱电系统、室外综合管网系统、消防系统、二次配系统等。

满足行政部门审批要求，协助业主进行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具体包括：

(1) 建筑工程包括：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洁净室装修设计、动力站规划设计以及生产需求范围内以上未包含但必须配备的附属设施；

(2) 机电工程包括：配电工程、动力及照明工程、UPS 系统、厂区自控工程、厂区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艺管道工程（包括：工艺冷却水、纯水系统、尾气系统、工艺排风等）、通风空调工程（包括：新风系统、空调风系统、冷冻水、冷却水等）、消防工程（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报警及联动、防排烟系统、挡烟垂壁等）、给排水工程（废水处理系统、生活给水系统）、特殊气体系统、大宗气体系统、动力系统（冰机系统、CDA 系统、PCW 系统、应急电源系统）等为满足生产、生产所必须的所有配套设施；

3.2 项目使用功能需求

满足招标人对于该项目实际使用功能的要求。

3.3 施工图设计要求

基本要求

该阶段设计需要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中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完成，并满足该阶段建设流程中施工图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项目报建以及现场施工等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建筑工程：

- 1) 各建筑防火和安全疏散设计；
- 2) 各建筑工程外装修工程设计；
- 3) 建筑内净化装修工程设计；
- 4) 地面、墙面、防静电地板、环氧地坪系统；
- 5) 净化车间吊顶系统；
- 6) 构造、装修做法表

结构工程：

- 1) 各建筑各层荷载分区设计；
- 2) 防微振设计；
- 3) 工艺钢结构及工艺用钢平台设计；
- 4) 结构详图设计。

暖通工程

- 1) 冷热源系统；
- 2) 空调冷水系统；
- 3) 通风系统；
- 4) 洁净区净化空调系统；
- 5) 舒适性空调系统；
- 6) 防排烟系统。

工艺管道工程

- 1) 纯水系统；
- 2) 自来水系统；
- 3) 工艺冷却水系统；
- 4) 空压系统；
- 5) 废水处理系统；

电气工程：

- 1) 动力设备配电系统，含 SPD 系统；
- 2) 工艺设备配电系统（含二次配）；
- 3) 照明、插座系统；
- 4) 静电接地系统；
- 5) 保护接地系统；

6) 应急电源系统;

排气系统

- 1) 一般排风系统;
- 2) 热排风系统;
- 3) 可燃气体排风系统;
- 4) 有机排风系统;
- 5) 酸碱排风系统;

弱电专业

- 1) FMCS 自控系统;
- 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3) 综合布线系统;

消防专业

- 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2) 喷淋和消火栓系统;
- 3) 防排烟系统;
- 4) 疏散和防火分区;

二次配系统

特殊气体系统

大宗气体系统

3.4 各阶段设计交付物要求

施工图设计

序号	内容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各专业施工图	A1	8	蓝图
2	施工图设计审查	A1	8	蓝图
3	消防设计专篇	按要求	按要求	

附件

1、 厂房工艺设备平面布置 LAYOUT 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说明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协议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需盖章、签字。

3.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 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格式自拟

5.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6.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我公司严格按要求参与_____项目招标，若中标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胶州市机动车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要求，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和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特此承诺。

_____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报价
5. 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_____ % (优惠率 _____ %, 计设计费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_____ 元); 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 _____ %,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设计负责人: _____, 具有 _____ 专业 _____ 级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施工负责人: _____, 具有 _____ 专业 _____ 级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需盖章、签字。

4.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投标报价	小写：	优惠率 ____ %
		大写：	
2	施工部分 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____%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